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文版字第11530153702號

訂定「文化部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李 遠

文化部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復振、激勵投入臺灣手語學習，進而促進臺灣手語之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臺灣手語能力，指臺灣手語之理解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- 三、臺灣手語能力之認證，由本部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，對執行認證相關工作所獲資訊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包括手語理解、手語表達與溝通兩大題型，採標準參照測驗辦理分級測驗，並得採分科認證。
- 七、本認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前項考試之作業規則及簡章，由受託辦理單位報請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部發給臺灣手語能力證明。
- 九、本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僅證明臺灣手語能力，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之責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